

六字课斋卑议 清 宋恕

民瘼篇

患贫章第一

夫民为邦本，本固则邦无危象；食为民天，天足则民无离志；自古及今，未有十室九空而不酿乱、家给人乐而不成治者也。是以百姓不足，动有若之嗟；训农通商，致卫朝之富。欧洲诸国，深明斯理，故极力求富，而藏之于民。

今自互市以来，银漏日甚；农田水利之政，苟焉弗修；天地自然之藏，尚多未发。礼义生于富足，冻馁忘其廉耻，可为寒心者也！

盗贼章第二

昔惠人遗戒，明火烈之功；严尹任法，息犬吠之警；道德齐礼，其风渺矣；刑以止盗，又可弛欤！

夫为盗之乐，十倍良民；人积之于艰勤，彼夺之于俄顷；既无士商宦游驰逐之劳，又无农工手足胼胝之苦。自非有犯必惩，莫或漏网；中人以下，为贫所驱，谁不欣欣然而愿为哉！

今治盗之律，不为不严；捕盗之官，不为不多。然而首善之区，骄恣倍甚；郡县强窃，实繁有徒。或掠质勒赎，立破富人之产；或要路夺财，遽戕孤客之命；或白昼混迹通衢，袭取不备；或昏夜潜入密室，席卷所藏。官虽多而畏难苟安，律虽严而阳奉阴违。汛兵率患单弱，缉役恒受陋规。强七讳而三报，窃一擒而九纵。被强之家，即幸雪恨，而死者不可复生，寡者不可复有夫，独者不可复有子，孤者不可复有父母矣。被窃之家，即幸究追，而费于讼诉，得不偿失，或遂因此生计荡然；斯可叹也！

至如山泽啸聚，潜立名号，哥老匪类，蔓延日广，涓涓不息，将成江河，杞人之忧，更有进矣！

水旱章第三

大小诸川，时常泛滥；高原燥区，又苦屡旱；迭相为虐，循环不休；哀鸿满地，良堪恻隐！

夫水旱之降，世以为天；然人事未修，岂宜委数。夫种树以润空气，理著于西书；凿井以引源泉，效彰于东国。并防旱之至术，化硗之良方。至如境内有浸，因而善用，则干流支陂，但能为益；而淹槁之灾，两可无虞。

忘所当尽，动即言天；但求暂安，计不及远；坐视父老幼孤频遭于惨亡，田园室庐恒惧于不保；斯乃仁人所流涕，志士所抚膺也。

昔尧有九年之水，汤有七年之旱，以今方古，未为甚烈；然情隔于代遥，痛深于目击。闺中邃远，谁上流民之图；公等慈悲，宁胜筹赈之举！深思永

虑，更待何人！

#### 讼师章第四

举贡生员，倚仗衣顶，教唆词讼，武断乡曲，平民畏之，号曰“讼师”。讼师之强有力者，声气广通，震慑州县，例案特熟，挟制院司，一喜一怒，万户股栗，生人死人，操其笔端。如斯之流，源源不绝；弱无力者扬威数里，称雄九族，良懦被虐，厥痛均焉。

夫查拿若辈，法令孔严，猖獗至此，其故安在？盖由民鲜识字，士罕读律，清议无权，褫革不易。

夫趋荣远枯者，有生之恒情；悲贫慕富者，含识之公理。今韦布之士，谋食奇艰，一尺青毡，大费延誉，昼劬夕瘁，肘见踵决；犹或上阙甘旨，下困号啼，瓮牖绳枢，绝望高轩之过；贷钱假粟，动遭市人之辱。而彼为讼师者，或等列庠校，或属在同年；非有公卿之职，而门疑要显；非有黄白之术，而财足挥霍，居则燠馆凉台，适体于冬夏，出则狎客健仆，导随于前后；鲜衣怒马，亲戚让途，沈饮纵博，官绅满坐；积赀购仕，仕赀相长，朱轮高盖，照耀故乡，良田美宅，具足庸福；苟非上智，相形难堪。是以效尤者波靡，守初者星稀。巧取豪夺，各矜名家，诵诗习礼，竟用发冢。遂使田野之民，腹诽孔孟，以为一戴儒冠，便不可近。玉石同讥，诚愤切于身受，恶聒于耳闻也。

#### 地棍章第五

古称“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”，今则三家之村，必有地棍：或练习拳勇，动即殴人；或包藏祸心，专喜败事；或驱率赤贫，骚扰儒富；或依托势富，欺压弱贫；或阴结讼师，奉令承教；或显交胥役，揣瘦量肥：鱼肉善良，触目皆是。

夫耕夫织妇，获利甚微；辛勤一生，致富能几？稍有盈余，便愁虎视，食不甘味，寝不安席。一夫发难，厚贿乞哀；儒声播扬，外患纷起：今日输币，明日割地，楚歌未干，秦兵又至。不忍忿忿，背城决战；胥役讼师，每多助棍，败者十七，胜者十三；正使得胜，讼费不赀。而彼地棍，充其受惩，不过笞、系：笞不知愧，系即获释；既释之后，仍复来扰，终当贿和，以静门户。

至或彼系亲戚，或此乃孤寡，则胜败之数，尤与理违；弱贫被压，苦倍兹焉！

故今巧黠之子，莫不厌弃南亩，乐趣公门；本土不安，游惰日众，驱于地棍，亦一端欤！

#### 衙役章第六

今州县之役，有明有暗：多者数千，少亦数百。此辈情性，本鲜良善；一来作役，濡染益非。朝得官票，侪偶相贺；暮宿村店，威焰便张。所至之家

，奉若神明，酒食之外，索献规礼：若系大户，稍不敢逞；若系农贩，鸡犬一空。欲壑不满，即行殴毁；邻舍代哀，动遭株蔓。詈人祖父，以为故常；辱人母妻，亦复时有。

及至原、被到案，胜败既分：为笞为系，令出于官；掌笞掌系，权操于役。其笞也，胜家预贿，则计十肉飞；败家预贿，则呼千皮存。其系也，胜家预贿，则桎梏私加；败家预贿，则眠食不苦。

至于捕官之役，唆使窃徒，刑官之役，勒买刀数，尤事骇初闻，行远人类；君子于斯，欲痛哭焉。

夫教养之道，旷代失修，民生今日，为善实难。五亩之宅，良莠杂处；一门之内，悲乐悬殊；不平之端，何日蔑有。原其始意，皆欲讼官。继念得直与否，尚未可知，衙役临提，先受骚扰；遂复隐忍不发，抑郁终身。或乃不愿生存，慷慨引决。老成家法，以守怯为宗；闾里格言，以勿讼为要；得闻于官，十乃一耳。匹夫匹妇，制于豪强，沉冤幽恨，充塞天地，衙役之为祸烈哉！

胥吏章第七

夫贵贱之品，以才德为衡；轻重之任，以贵贱为次；斯固用人之雅素，理国之经常。

今时所睹，大异是焉：

修撰、编检，其名甚贵，然尺寸之柄，不以相假。公署胥吏，其名甚贱，然威福之权，乃与之共。就其权重，莫如部办：舞文弄法，父子传家，曲出深入，黑白变色。司员多贫，每抑河润：润既及矣，势难持正。其廉公者，又多愚直，疏于例案，昧于情弊，欲驳不能，受欺不觉。尚书、侍郎，养尊成习，画诺惟命，不问何事。官反为吏，吏反为官，名实相戾，一至于此！

外省吏权，稍轻于部。然督、抚之吏，奴视镇、协；布、按之吏，踞见守、令；提学之吏，阴操黜复；知县之吏，半握赋讼。凡诸公署，大抵若斯，并为一气，以乱政治。

夫优伶厮养，皆有传人；胥吏虽贱，尚非其比，宁无君子，出于其中？然众寡之数，殆悬绝矣！

在昔汉氏，郡县称朝，妙选乡望，以充曹职。儒吏合一，法良意美。盖嗜利之心，有生同患，欲遏其流，惟恃名念；是以古先哲王，用名范俗。夫苟任之，则宜贵之；既贱之矣，岂宜反任？彼之来充，固非为名，惟利是图，又焉足怪！

至若刑钱劣幕、不肖随丁，盘踞挟持，侵夺官柄，寻其为害，不减吏胥。幕友之名，非不贵矣，然而风气亦复卑下；其诸律科不开，赏罚不及，使之然软？

## 浮征章第八

今之田赋，视古为轻。州县浮征，律有明禁；恤民之意，可谓甚厚。

然今州县，俸廉极薄，销用极繁；苟如律言，不能终日。故浮征之律，徒存其文；浮征之实，贤者不免；但赞者之浮，较有限制。而服官之子，中人为多；当其未仕，非不慕廉，笑骂贪酷，亦出真心；及身为之，逼于四应，环顾同列，莫不浮征；倍征浮也，数倍亦浮，人之爱钱，苦不知足；既难尊律，必专计利，计心一起，多多益善，由有计心，渐入贪境；由有贪心，渐入酷境，陷溺日深，殊不自觉。遂至追呼孤寡，频发雷火之籤；勒折米银，不恤脂膏之竭；指正人为漕棍，视农户为奇货。僻远之地，愿朴之乡，敲骨剥肤，非可理度；但不鬻狱，便居清品。

夫今之州县，不可问矣！苟虐民之事，止于浮征，谓之为“清”。固亦近似；然清者若此，浊者奚如？赤子之苦，何其极欤！

## 厘盐章第九

厘捐之政，虽非得已，揆情度理，似尚可行。惟官、民气隔，匪伊朝夕；官多一事，则民增一病，事历年久，则病与年深。

自设厘局已数十年，侯补人员日益拥挤。游食等辈，日益纷繁，视为利藪，如蚁附膻。无聊司事，讹索往来；不肖巡丁，患苦商旅；甚或家船载水，被投石于中流；村妇裹粮，遭夺囊于当路。遂使行道怨嗟，欲食创议者之肉，不法之徒，每借毁卡以鼓众；众怒若此，盖有所由。

至官盐一法，久弊不更，贩私之犯，桁杨相望，目之为“梟”，实多良民。盐官橐溢，高会于华堂；盐犯人微，榜掠于阶下；窃钩之诛，不平已甚。甚且径行击毙，诬称拒捕；妄指买私，立使破产；寻其病民，诘下厘卡。

若夫内地之关，尤堪叹息者也！

## 相及章第十

古先哲王，制刑禁暴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诚以尧、朱异性周、管殊情，各事其事，岂皆同恶？

自公理渐晦，侠风大开，报仇相寻，盛于战国。世主惧之，计出网尽；秦汉之制，动辄三族。元元之苦，于斯极矣！

国朝定律，务从宽大；独相及之法，未尽削除。假有柳下之圣，必蒙盗跖连枝之戮；蔡仲之贤，终以郭邻遗种而锢；二百年来，抱恨岂鲜？

至边省大吏，奴视土司，处置不公，令其愤争，因争邀功，概行剿洗；斯乃无告之奇冤，相及之极弊，仁人君子所不忍闻者焉。

## 才难篇

## 塾课章第一

功令以四书文取士，固博古通今是期，清真雅正是尚。然民间塾课，十室九陋。五经束之高阁，子史悬为厉禁。一讲六比，体格方板，连上犯下，科条碎密。幼少锐气，既竭于兹，余力他学，势难精实。秦坑之论，虽似过激，败坏人才，诚斯之由。

#### 教官章第二

童生入学，进身始基。今之教官，所教何事？横索册费，罔恤破家。教之贪酷，乃无遗义。月课不行，触怒详旷；品学不知，得钱报优。

夫进士、举贡，今之所谓正途也；而生员者，正途之所从出也；教官者，生员之坊表也；教官不可问，而生员不可问矣；生员不可问，而进士、举贡不可问矣；进士、举贡不可问，而天下之吏治不可问矣。

#### 书院章第三

今自京师以至边僻治所，盖莫不有书院；课士之意，不为不盛。

然书院实益，全恃官师。今县令以上，既多不学；无聊署客，苟且阅课；所延院长，非以科名。则其亲故：无惭师职，百或一耳。

夫书院非尊爵之区，院长非馈贫之物；表既不端，景焉不曲！浮薄之子，负笈萃处，永昼朋博，长夜群饮；甚或围调妇女，夥扰市肆，习为故常，无复羞恶。其号称安分勤读者，穷年呕索，罕窥四部之篇第；终日呻吟，不出三科之程墨；虽多奚益，可为叹息者也。

#### 试官章第四

提学试童生，糊其名；主考试生员，总裁试举人，糊其名而复易其书，试法可谓至公。然试卷富，而为提学、主考、总裁者势难遍阅，于是幕友、房官之权重矣。正使提学、主考、总裁得其人，而士屈于浅陋、贪污之幕房者多矣，又况鲜得其人乎！

夫以宣公之目力，犹假先容而始获韩退之；东坡之目力，犹迷五色而失之李方叔。然则糊、易之法，信乎示天下以公矣，而欲责有司以明，固难哉！

#### 小楷章第五

殿试一甲，世以为至荣；修撰、编检之职。世以为至贵；然问其所以得之者，小楷也。苟小楷不工，虽有经天纬地之学，沈博绝丽之文，不能得焉。优拔贡生之朝考也，亦以是为等差。遂使京外风气，特重楷课，时文以外，莫或之先。疲心手于点划，掷光阴于临摹；器求精佳，或岁费中人之产；形尚滞固，并大失书家之意。奚所取而崇之若斯也？

#### 馆课章第六

翰林，史职也：馆中之课，宜以史论，今课诗赋，于义何取？昔如司马相如之赋，犹或讥其讽一劝百，扬子云之赋，犹自悔曰“壮夫不为”，况命以腐泛

之题，专尚颂扬之巧乎！

盖汉末置鸿都之学，儒臣非之；唐、宋以声律取士，君子病之。今八股文之流失，殆甚于唐、宋之声律矣！幸致身青云，而复以声律无用之学督课之；无惑乎翰林起家者，往往任以兵刑而不解，委以钱谷而茫然也。

#### 汉学章第七

乾嘉以来，汉学盛行。当时诸儒，信为卓绝，转相剽袭，遂成茅苇。稍辨篆籀，便诂通经；案有金石，即称知古；细刻大兴，丛书易购，抬唾欺愚，十殆八九！

夫精博之儒，源源不绝，考证之业，岂有穷期！然阳虎大弓，何关戎务；岐下石鼓，詎系民瘼！订“汉学师承”之记，不如编“皇朝经世”之文；枝《三礼》字句之异同，不如究《六部则例》之得失。

士不逢时，无所寓意，以古自适，斯则宜矣。京朝大臣、州县重任，鄙弃政事，耽溺竹素；呼号盈耳，方审古音；倒悬在目，乃论百拜；亦独何心，能不动念？以此为“雅”，未之前闻！

#### 宋学章第八

洛、闽之学，世目为宋，于今几绝，能学可钦。然“微管”之叹，发于宣尼，“利民而已”，悔于子思，不溥事功，此其明证。

程、朱不然，好为高论。夫精疲于虚，则虑疏于实，故治心之语，诚极渊微，而经世之谈，率多窒碍。习斋颜氏，援古深讥，虽或过当，良具特识。

近时文人，借重理学，名尊程、朱，实不相师，智者窥隐，可置勿论。

礼法之士，刻尚谨严：苦思封建，不披筹海之篇；结想井田，不讲劝农之术；正统、道统，劳无谓之争；近杂、近禅，驰不急之辩。民间切痛，反若忘怀，观行固优，征才无用，视彼汉学，莫能相胜，良可慨也。

#### 言语章第九

昔周之季，诸子竞鸣，学有是非，文皆精妙，各抒心得，所谓“文质彬彬”者也。汉、唐作者，尚多如是。

宋、元以降，浮伪日滋：摹昌黎之词，例辟佛老；学彭泽之句，矫慕耕桑；质之不存，文类俳矣。千年积重，牛耳争持，丹素相非，迄无定论。骈散异制，同归诬民；“无题”入集，自命才人；谀墓之外，宁有余业？昔人比文章于郑卫，贱庶子之春华。非无故矣。

#### 洋务章第十

趋时之子，竞谈洋务，高官厚禄，反手得之。然苏、张腾说，借为官媒，桑、孔理财，终挟市气。苟利吾身，遑恤其他，强夺民便，不顾邦本。岂无贤者，十乃一焉。

夫洋务于今日，至重也。西国之内治，至密也。良法美意，勿讲勿讨，皮毛影响，岂得为通？

甚至耳未闻周、汉、唐、宋之号，目不见光、声、化、电之书，以衣冠败类，求终南捷径；颇谐哀、比之音气，遽负通今；能言欧、美之土风。即称时杰。如斯人物，宁济艰难？

#### 岁月章第十一

人之建立，气为之先。气之为物，有若潮汐：当其盛时，殆不可遏；及其既衰，欲振良难。故及锋而用，则懦者亦奋；过时而试，则奇者亦庸。

今京外各官，多苦需次，或数十年，不得升阶补缺。沦落之贤，何署蔑有？或蕴良、平之智而不得参一议，负颇、牧之能而不得乘一障，名登仕版，实同寒贱。慷慨抑郁，流涕叹息，朝朝览镜，夜夜抚剑，日月逝矣，岁不吾与！门房萧条，深以炎凉之态；室人交谪，疲以米盐之谋；冯唐易老，贾谊早衰，驱边之气，何得不挫！既挫之后，乃始任之，循常守故，遂同碌碌；大言无实，世人交病，原其致此，情实可悲。

#### 用违章第十二

人各有能，官贵量授。用当其才，则意升事举；用违其才，则纲弛目乱。故滕、薛大夫，不宜于公绰，汉家丞相，无取于绛侯。

昔在帝尧之代，益、稷并称。若使益教稼，则树谷之效未必如稷也；若使稷掌火，则烈泽之效未必如益也。及观仲尼之门，由、求齐誉。若使由为宰，则足民之效未必如求也；若使求治赋，则有勇之效未必如由也。

近世人才，每伤用违，精神弗出，功业弗彰，用之者之过欤！

#### 更调章第十三

春秋之世，去古未远；尼父之圣，绝后空前；故三年有成，可以自信。世异春秋，圣非尼父，欲以仓卒，有所移易，其又焉能！是以久任边将，致戎亭之息警；增秩不徙，获吏治之日上。

今京朝部堂，忽刑忽礼；外省督抚，乍楚乍秦；下至州县，大率如斯。岂无豪英，意图兴革？旧案如山，未易遍阅；属官如海，未易周察；军民利病，未易灼见；水土美恶，未易洞悉；勉强引端，求行其素志；从容竟绪，难望于后人。

昔子产为郑，孔明治蜀，輿人之情，先怨后德。盖凡近之举，奏功可速；远大之谋，收效必淹。向使子产、孔明不久其职，则千载之下视同酷吏。

今官如传舍，仕多贾心；有创无继，适成弊政；与他人以口实，抱遗恨于毕生；是以才敏之士，惧来轸之不遵；自便之流，奉因循为至诀，更调频数之病，盖罔得而罄焉。

## 精力章第十四

亲民之官，莫如县令；苟天下县令，皆尽其职，则院、司、道府，坐观其成矣。然今之县令，非尽无才，而特出之治，寂寂希闻，其故何哉？冲要之区，冠盖多经；上官所驻，罪尤易触；往来如织，疲于迎送；监临如麻，劳于伺候；辨星而出，戴星而入，无聊酬应，纷繁已甚。

夫光阴不留，孰抱延晷之术；精力纵强，宁非有限之物；权侵于家丁，政委于署友，势固然矣。专城而居，较易为治；然赋税、词讼，责备于一身，农桑、学校，举难于咸尽，虽有贤者，得半而已。

昔在三代，侯国之大，不过百里；伯及子男，仅乃数十。今县令所治，较古侯国或数倍之，耳目难周，案牍太繁，地广之病，亦一端欤！

## 山林章第十五

禄利之途，奔走豪杰，孤芳自赏，代不乏人。被褐怀玉，羞于求贵，饭蔬饮水，安于处贫。如斯之流，良宜搜采。

夫虚声纯盗，诚哉可轻；然抱道自尊，固有其辈。古先哲王，首隆隐逸，卑辞厚币，惟恐拒招；非但假其风节以励贪顽，固将用其谏猷以新治化。自蒲轮之典，久绝于林野，旷世之才，多老于岩穴；友麋鹿以毕生，与草木而同腐，弃置不收，可为叹惜！

昔尹耕莘野，遭三聘而始出；说筑傅岩，经图求而乃来。向使尹、说生于今世，游公卿之间以为深耻，应有司之试又所不屑，必将长为农夫，永作贱事。由古推今，安知必无？漫不加意，宁非缺憾！

## 变通篇

### 小学章第一

宜令儒臣撰《蒙师铎》、《小学必自》二书。《蒙师铎》宜寥寥数章，极琐极要，不可入空阔语。《小学必自》宜采古今名人平止通达、切实明显语，及中外地图情形略说、西国各种新学大意。亦以简为妙，不得过三万字。颁行天下。

每县城各设延师公所一区。经费派捐，县贫者暂借神庙。着本县议院绅生〔议院别章〕公举品学兼优者：大县五人、中县三人、小县二人为师童。欲为蒙师者，无论土著、流寓，着向公所报名，候师董按期面试史论一首、律诗一首，文理谬者不取。取者分四等，榜之公所，差其脩额；欲延蒙师者着向公所指延。师董分别着购《蒙师铎》、《小学必自》二书。该师到馆后，如有显背《蒙师铎》中语，及不以《小学必自》教学徒确情，许该东告董逐师，公所摘出其名。如公所无名之人敢行私教十六岁以内子弟，倘有与该东及学徒口角相殴等情到官，但取凡判，不以师论。其品学特著，人所共知，不来报试者，师

董径列其名。

## 大学章第二

各处书院师宜改由本处议院绅生公延，无论大绅、布衣听择，不归官延。

官师课题，改分经、史，西、律四门。经趣出诸《十三经》及《内经》、《水经》；史题出诸周秦以后编年、纪传各史，及国朝掌故、外国记载；西题出诸近译西国天文、地理、光声化电各书；律题出诸《大清律例》、《洗冤录》、通商条约、万国公法。四门轮月课士，文体不拘骈、散。

举、贡、生童及有职衔者均许应课，统称院生。院师许用公文与督抚以下、州县以上相往来，不分尊卑，彼此俱称“照会”。

院生中如有四门连课八次上二名、三门连课十二次上二名、二门连课十八次上二名、一门连课二十四次上二名者，由院师开单照会督抚、学政：童生升作附生，一体乡试；附增生升作廪生，监生升作贡生。如系省城及口岸大书院，则贡、监、廪、增附均升作举人，一体会试；举人升作进士，一体殿试。有职衔者升半品，再登照会，依此递升。膏火奖赏，听各地自酌多寡之数，不定。所谓连课几次上二名，皆专就师课起算。

## 西文章第三

今京师及通商大埠虽有教习西文之馆，而各处人士颇多愿学甚切而为境所缚，其势万不能游学京师及通商大埠，又无力延师于远地，遂至废然者。

今宜令各督抚通飭属府知府：立即择董筹捐，于各府城建西文馆一区，内分英文、法文两斋，限二年内办竣；取各知府请验切结，即由各督抚委员查验。倘限满不具结申院，或以捐项难筹等假仁义语稟请缓办，即将该府记大过一次，摘顶留任，仍勒限催办；其已具结申院而验属虚诬者参革。

师徒之数，听各知府与本地人视捐项多寡而酌定之。延师自以西人为妙；惟西师脩价极昂，捐项不多者，可暂延华师。至荒僻瘴疠府分，西师、华师均不肯来者，着将延师钱项分给愿学人士自行游学。

每县创置西文生。归提学考取入学，一律应岁科考、乡试。目前无可考之县分多，先就有可考之县分示考；有可取则取，无则否，暂缓立额。既入学，欲应岁科考、乡试者，着认应经、史、西、律一门，与附生、武生一体补增、廪，充贡、举，不另分场榜。〔互见下生员章〕

## 村学章第四

西国识字人多，中国识字人少，一切病根，大半在此。

今宜敕纂《康熙字典约编》一书，取切用者三、四千字，每字下除音切外略注浅显数语，颁行各省，以课农民。

每保由保正谕众公择一人为保师。倘保内无其人，或有其人而不愿为保师

，听向别保择延。每保择一公所为村学馆，或即设保师家。保师脩金，按户派捐。

民年六岁至十三岁，除绅衿、童生户及不在本保、或自延师者外，每岁定须到馆二百日，不者罚其家长。初入馆者，着先购《字典约编》习之；习毕，再习《小学必自》。十三岁以外者，到馆不到馆听便。乡正不时查访，倘有保师系保正私人，非真公择，不称其职者，将保正革职，谕众改择。〔保甲别章〕

#### 女学章第五

西国女人皆识字，中国则绝少。人之生也得母气居多，其幼也在母侧居多；故使女人皆读书明理，则人才、风俗必大有转机。

今宜每保设女学馆一区，公择识字女人为师，一切如村学法，惟到馆以百日为限。中国惑于“无才便是德”之谬说，女人不重识字，风气已数千年。穷乡僻壤，除绅宦大家外，往往数百千里求一粗通文字者而不可得。举创女学，若必求女师，势将十席九虚，宜暂行通融办理。果求女师不得，准归保师兼摄，或另延一男师；惟系男师之馆，不许十三岁以外女人到学。〔缠足之风，盛于近代，非但古时所无，实亦显背国制。残苦女人，莫此为甚！体残气伤，生子自弱，士夫奄奄，此实其源。今宜以变通之年为始，永禁缠足。敢私缠者，重惩家长。旧缠女人，年未滿十六者悉勒解；十六以外者听便，不勒解。〕

#### 生员章第六

文童姑照旧试《四书》文、六韵诗，但禁试官命搭截题；武童姑照旧试弓箭刀石，但增洋枪；入学仍称附生。增置西文生一门，无定额；〔互见西文章〕，一体由提学考试入学。岁科考、乡试，照旧举行。惟三门入学生员并归一宗考试。附生不用《四书》文及诗，武生不用弓箭等，西文生亦不用西文，一律由各该生认应经、史、西、律一门〔详见上大学章〕，一体补增、廩，充贡、举。不能于该四门认应一门者，听其以一衿列学。〔宜除娼、优、隶、卒等家不准应试之例〕

#### 举贡章第七

乡试照旧举行三场，惟并三门生员〔详见上生员章〕，分经、史、西、律命题。〔详见上大学章〕四科取中之孰多孰寡视应四科者之孰多孰寡，总数则依旧额。除糊名易书法。中式者之三场文字宜由监临悉行发刊印布，不许遗落一首。不中式者取主考、分校批尾刊布，亦不许遗落一批。除考差法：提学、主考改由四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、抚、布、按疏荐，与被荐多者。主考每省四人，分阅四科卷。〔有能兼阅者，不必满四〕除调帘法〔外帘仍调〕，分校改由监临礼请通人。优拔贡除朝考外，改与举人一体会试。

## 进士章第八

会试总裁及分校亦宜改由疏荐、礼请，〔礼请归知贡举〕一如乡试；余亦悉依乡试新法〔详见上举贡章〕。榜后复试，用英、法文试译，洋枪试放，不能者停殿试一科。〔行此法以变通后五年为始〕

殿试一甲三名改由四品以上京官各就新进士中疏荐所知，与被荐多者。二甲、三甲照旧分点，惟宜痛除崇尚小楷之积习，专以文理为差。

至授职旧法，尤不可不改：一甲第一名，宜以道员即选；第二、三名，宜以知府即选；二甲五十名，上十名以大县知县用，中二十名以中县知县用，下二十名以小县知县用〔详见下知县章〕；余列三甲，分以主事、内阁中书用。

## 翰林章第九

宜改翰林院大小职名为清华之虚衔以宠赐京外各官之治行优异者，不设实员。所有该院列办事宜，概归内阁。以变通之年为始，进士分七等用〔详见上进士章〕；不复授修撰、编修及选庶吉士。其现居翰林者，照旧分别课散授，改内升外放，惟永罢考差〔详见上举贡章〕。馆课改用时务策、史论、史论。〔京外大小冗员，均宜逐渐量裁。〕

## 知县章第十

审分各省县为大、中、小三等。定大县知县正五品，中县从五品，小县正六品。直隶厅州之大者升为府，小者降为县，与属县分属近府。散厅州概改为县，一城二三县者悉并为一。分天下为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五路〔详见下督抚章〕；知县必用本路人，但避本府。其在变通之前，南人以知县分发北路，东人以知县分发西路，如是等者，照旧任职候补。

凡县缺出，无论补署均由院司先开合例人员或十名、或五六七八名，照会、谕令该县议院绅、生指请补署〔代理定归本县县丞〕。

除民间尽习官话县分外，所有土话与官话歧异县分，知县到任，着延方言师一人；由议院公举，每日从学土话二点钟，成而止。

除本管上司外，一切过境人员，无论大小文武，送迎之事一律归驿曹长，不许知县亲出。来拜者虽系尊戚，亦不许亲答拜；违者降为驿曹长，撤任候举。〔互见下曹长章〕

每逢寅、午、戌年，着天下知县，无分实、署，各行疏陈本县利病，或言职外事，或荐山林隐逸，无疏者革职。

直隶散州既废，其知州分别改归知府、同知、知县班〔同知升，与知府同品。县丞视本县知县低半品〕。

## 曹长章第十一

县胥之首，改为职官，名曰“曹长”。分户、农、礼、乐、工、商、兵、刑

、驿、外十曹，各设长一，列品正八。〔驿曹长掌送往迎来，外曹长掌与外国人来往、议办交涉事宜：县分无外国人，不必设〕由议院绅生公举本县举、贡、生员充补；供职有功，分别升用。在任候补，仍许应试。曹属听其长自择平民，如今胥吏；其举、贡、生员愿充者听。

曹长之俸及曹属工食，由议院就地酌筹。各县既设曹长，所有主簿、典史等职概裁；其人员除优升、劣革外，分别改武职，及以曹长、乡保正候举。

#### 保甲章第十二

乡设一正，列品正八〔乡之户数因地制其多寡，大约每县分乡多不过八〕，由本乡公举举、贡、生员充补。百家为保，保设一正，列品正九，由本保公举贤者充补；不拘举、贡、生员，本乡保无其人，听求之外乡保。十家为甲，甲设一首，由保正自择本甲平民；其举、贡、生员愿充者听。

曹长、乡保正皆许坐堂决事。民间争讼先控于保正，保长不受理，或判不公允，乃控于乡正；乡正不受、不公，乃控于曹长；曹长不受、不公，乃控于知县。

曹长、乡保正许议院察纠。曹长、乡正公文往来称“移”，于知县以上称“申”，于保正称“札”；保正于乡正以上称“申”；甲首于保正以上称“禀”；保正以上于甲首称“谕”。保正之俸及甲首工食由本乡保甲酌筹。

#### 议院章第十三

每县置议院一区，略筹公费存院应用。令本县举户公举议绅、议生〔先摘出游惰、无正业之户，其安分有正业之户名为“举户”，得举议绅生〕。大县议绅八名、议生十五名；中县议绅六名、议生十名；小县议绅四名、议生六名。有职衔者称议绅，无职衔者、举贡生员皆称议生。

县中一切事件，或先由知县照谕集议，或先由议绅生照禀知县。议绅生有所争于知县，不听，许通照、通禀大宪。若被控系小讼牵连，地方官径行摘出不问；即事情重大，亦不得遽行传提，须先令阖县绅衿查复：直之者过半，不问；曲之者过半，然后除其议绅生之名，依常传提、审究。议绅生不给薪水，令开报馆、卖新闻纸。〔目前无项建院者，听先置绅生，缓图建院〕

#### 状师章第十四

西国官听民讼，许两造各请状师到堂，实为良法。盖险佞者理虽曲而往往言之动听，拙怯者理虽直而往往词不达意。问官非圣人，虽甚明察，能无误断。至边省僻县，土音殊异，乡愚供词，问官不解，率凭供房译通。供胥往往阴受贿嘱，变乱供词以误问官，其弊甚大。

今宜略效西法：令民不能自作呈状者，准请士人代作，于状上填明状师某；大小各官听讼，准本状师到堂助剖，不到者听，问官不得传提；曲直既判

，曲者得何罪状，状师同罪。其虽不曾到堂，而代人作状满十件俱曲者，绅衿详革，枷号一月；无衣顶者杖一百，枷号一月。满五十件俱直者，知县榜其门，曰“义户”；一百件者，知府榜其门，三百件者道员榜其门，五百件者两司榜其门，一千件者巡抚榜其门，二千件者总督榜其门，三千件者请旨旌之。旌榜后，犯代人作状满十件俱曲者，每十件削旌榜一级，削尽复犯，依常惩之。

#### 惩罪章第十五

每县置惩罪所，男、女各一区。男所用男吏役，女所用女吏役。凡不孝不悌、酷姑戾媳、暴夫毒妻、后父后母虐非所生、讼棍地恶肆无忌惮，众所共指，如是等类者，着甲首以上递行禀申到县，查实分别提治，后责取悔过自新切结，释回交甲首严加管束。倘该释犯仍前不悛，难以管束。该甲首等即复递行禀申到县，查实判发惩罪所，或永锢，或数年数十年；每日官给盐粥一顿、水一壶，督作苦工，严其程限；不完及苟且塞责者，许监率吏役任意鞭撻，但不得致死。每月朔日许亲人送钱米等物到所一晤，余日不许；向受该犯毒虐深者，许于朔日进所殴辱，以快积忿，但不得致死。〔原件有人眉批：此条却未可。〕有病许亲人延医诊治，在旁料理汤药。如无亲人照应，官不施医药，听其愈否。

#### 县禄章第十六

裁知县俸廉，令议院清核历年钱粮、税契、杂项、陋规之入数，肥缺减旧三之一，瘠缺减旧四之一〔大数准此，不必过泥〕。明以予之，正其名曰“县禄”。

民纳粮税及县禄，均以钱计枚起算。米纳折色县分，折价由议院议定。变通之后，知县有敢于县禄之外巧立名目浮征、勒折者，钱五百千、米五百石以内，革职发惩罪所五年。〔即发该犯服官县分惩罪所〕过此数者，斩立决，家产悉充公。

#### 劝植章第十七

西国最讲种植，以其益甚大也。今宜加道员职名三字，曰“某道劝植使”，以劝植为正责而兼及其余。

变通之始，各道先令属县议院会议应多植何树，复饬各县立办。道员以变通后五年为始。每年亲巡属县一次，沿官路点核树株，每十里以一千株为至少之限；不满者，知县及农曹长均革职。倘有风折、水漂、盗烧或伐事情，须议院报上；其有一望蔚然、林木尤盛者，知县及农曹长均议叙；倘道员不勤不公，许议员径达督抚查劾。

#### 文武章第十八

文武分职，前明之失，我朝因而未改。武职久为世所轻，苟非行军之时

，虽有才志，无可稍展，位至提、镇，犹被文员奴视，非所以鼓舞其精神也。

今纵未能尽去文武之名，宜改提、镇、协、参为文职，杂用文武出身人员；改提督官名为兵政使，游击以下姑仍为武职。

#### 督抚章第十九

分天下为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五路，设总督五：东路辖山东、江苏、安徽、浙江、福建、台湾六省，西路辖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四省，南路辖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六省，北路辖直隶、奉天、吉林、黑龙江四省，中路辖河南、湖北、四川、西藏四省；各驻本路适中冲要之地，不与巡抚同城，旧缺概裁。其旧设总督无巡抚及旧有巡抚今以总督兼管者，悉改为巡抚缺：增巡抚缺四。罢奉、吉、黑龙江将军及驻藏大臣等改设〔互见下筹边章〕。

巡抚理民政，提督理兵政，各专奏，不会同总督。藩、臬、镇、协以下，公事不申总督。总督取有威望者，坐镇一路，掌察抚、提之称职与否；每五年一巡辖省，注各抚、提考语入奏；非巡年亦许荐劾。藩、臬、镇、协以下，分归抚、提注考、荐劾。抚、提以下，除近在千里以内者外，不许离任远见新总督。总督每逢寅、午、戌年，各行特荐山林隐逸之士一名；〔荐不止一，听；非寅、午、戌年而荐，听；抚、提以下荐所知，听〕无者，记大过一次。登荐者系某省人，发该省各县议院复奏；不与过半者，作罢论；与之过半者，天子仿古法，行特征礼起之。不肯起者，钦赐“先生”、“处士”名号，得与京外极品官抗礼。所在知县，每月朔日亲拜其门，免其赋役，刊其著述。总督、抚、提相往来，仍用敌体礼。

#### 正名章第二十

省、府、县之名皆应切附其境内山川，或古国号、或先哲姓字、或今时物产，使学者、官者察名而晓险要、明水利、慕圣贤、知物产；挈领提纲，由略考详，正名之益，殆不胜言。

今切附者甚少。姑以省言之：如吉林应改名长白，直隶应改河北，安徽应改上江，江苏应改下江，江西应改彭庐，湖北应改江汉，湖南应改衡湘，广西应改湘南，广东应改岭南，贵州应改黔中，云南应改滇中，福建应改闽中，甘肃应改陇西，新疆应改天山，台湾应删“福建”二字。〔新疆、台湾业已设省，今公文仍牵连“甘肃、福建”二字，甚无谓也〕至各府、县之名，除奉天、顺天二府自应特异外，其余浮泛不切及承讹踵谬者，皆应改正。

宜令各处议院绅生以山川、古国、先哲、物产四法按核旧名，分别应仍、应改；其应改者，切附拟上，依改。姑以江浙言之：如江宁府应改名鍾山，安庆应改古皖，南昌应改彭南，苏州应改古吴，杭州应改宋都，江宁、上元二县

名应并改为秦淮，吴、元和、长洲三县名应废吴、元而仍长，仁和、钱塘二县名应废仁而仍钱。〔互见上知县章。此条看似极纷繁，实乃极简便；看似无关政治，实乃大有关系〕

#### 译义章第二十一

东三省、新疆、内外蒙古等处地名、旗名、山水名，旧多译音不译义，阅者苦于难记；即能记亦绝无领悟之益；宜着各处通人悉行译出汉义。倘有难于译义，或译出而词不雅驯，于命名四法无当者〔详见上正名章〕，着改拟、依用。余诸流土地名、山水名，有于汉义无当者，一律办理。

#### 筹边章第二十二

东三省宜设巡抚一员，兼辖于北路总督；西藏宜改为省，设巡抚一员，兼辖于中路总督；依内地法，一律设府县。青海归西路总督辖；内外诸蒙古，归北路、西路总督遥辖；五岁一巡其境，便宜行事〔互见上督抚章〕。

#### 贤馆章第二十三

各省城及通商大埠，宜置礼贤馆一区。司其事者名曰“察客”，由闾省议院公举本省人员充当；专取学识，不论阶品。

凡怀奇负异而不得志之士，许其到馆上书，自陈所长。察客先行阅书，如有可观，即行面试；属实，送该管督抚再行面试；将该贤两次试卷并察客批尾刊印，发千里内属县议员绅生，令各以己意评点，填明“应取”、“不应取”字样，除路程外，限一月缴还。该督抚检各批尾，填“不应取”过半者，谢遣之；填“应取”过半者，分别疏荐于朝，礼延于幕，或转荐于枢垣、总督及封疆大臣。无论取与不取，均将两次试卷本、察客及各议绅生批尾概发属县议院，令其登诸日报。〔互见上议院章〕

察客送贤督抚，每岁每署至多以五名为限；如无可送之人，不得滥送。倘本年送限已满，而复有人求试，仍许察客收试。属实，留馆候选，欲去听去，仍将试卷、批尾呈督抚刊印，发议院，批缴。倘卷优，而查系察客作弊，非出本人者，将察客革职。候试、候批者，亦令居贤馆。凡居馆者，饮食一切，由馆供给，不致空囊。同时居馆以十人为限。

#### 赐阶章第二十四

宜永停大小职衔暨贡、监生捐例。所有现在京外文职人员，无论何途出身、已未得缺得差，宜钦派大臣分行调集，面试史论五首、判五通〔大臣宜依总裁主考法：由四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抚、布接疏荐，用被荐事者〕。其文理太不通者，系军功、洋务出身，改武职；系捐纳出身，以原品勒休；系场屋出身，革职。所有现在贡、监生非原系廩、增、附者，不准乡试；令以贡、监与文章一体应提学童试，一体取入学做附生。

永停捐例之后，惟采秦汉赐爵遗意：悬一品至九品大夫、郎等阶号，听民报捐，分别授封，而重其捐数。得之者衣顶荣身，不列仕籍，惟许本县举充议院绅；欲入仕者，除充议绅十年、依原阶改职外，余原系举贡、生员、平民，仍令与举贡、生员、平民一体从场屋、书院、乡官、贤馆等途出身〔捐例既停。宜暂仿西国法，开局售票。以助要需〕。

#### 工商章第二十五

宜仿西国劝工之法：令民有能殚精极巧、创造机器用物为中外向所未有而极便好者，许呈总署或各省督抚；试实，以异常劳绩保奖。一面给与执照，许三十年独专其利；三十年内如有仿造出售者，许该家指名禀官，即提仿造人及买主从重惩罚。其能造东西各国所已有而中国所未有之器物者，给十五年专利执照。

劝商之法：宜令民有能自备轮船、每岁开往西洋各国五次以上者，经五年，以寻常劳绩保奖。〔须令每次先于开行之日呈请本埠官验看，再于到彼之日呈请公使及领事验看〕后依此递保。

市井坏风，莫甚于东倒西张以诈人财，宜严加整顿。

#### 水利章第二十六

令民有能自备经费、仿东法或西法开成自涌井五十口以上者，以寻常劳绩保奖；二百口以上者，以异常劳绩保奖。欲任开者，着呈请该省督抚批就官地试开，不成不问；成，则除保奖外，所开之井许其专卖水之利三十年，然后归官。不满五十口者，亦依此例，惟不保奖。其自就业地开成者，亦依官地例保奖。

凡官水道应开者，由官拟定深、广、长之大数，出示招民：自备经费用开，不成不问；成则酌行保奖。该水道给与收船、网等租三十年，惟不许私塞作田。

宜选通知古今、精于测算之士，给资游历，分纂《今水经》；务极详明，颁行天下，令学者无不熟于水道。水道熟而经济之宜思过半矣。

口外水名不雅驯者，宜悉行译义改定。以便诵记〔互见上译义章〕。又江、河乃二水之名，今南北诸水多称某江某河，非但欠通，且病繁乱；宜悉行改称某水，双名者悉改单名，以归简晰：如吴淞江宜改称淞水，钱塘江宜改称浙水，余依此。

#### 官烟章第二十七

鸦片目前难行禁绝，宜暂立官烟局。民欲开张烟馆者，令其到局计灯报捐，由局给帖开张。于帖内填明灯数，开张后按灯收月捐；敢有私增灯数，及月捐迟缴十日者，封馆入官；无帖私开者，除封馆入官外，发惩罚所三年。

现任、候选补京外文武各官，进士、举贡、生员，旗、绿、防营兵勇，不准吸烟。其成癮在变通以前者，着声明愿戒，以一年为限，限满不能断癮者，着自首：现任官勒休，候选补官永停选补，进士、举贡、生员永停殿、会、乡试，朝、岁，科考，亦不许充议院绅生及书院师生；兵勇除名；均听与平民一体报捐明吸。若有癮而不声明、限满而诡称已断，及私吸成癮在变通以后者，查实均行革尽。枷号一月，发惩罪所三年。犯上四条诸色人等，无论几年后能戒断者，准升官开复。至罢官至乡及捐阶者〔捐阶详上赐阶章〕，不禁吸；惟吸者不得充议绅及书院师生。

凡欲吸烟者，着到局计口报捐，由局给执照，准到烟馆或在家吸；于执照内填明吸口姓名，不许余口私吸。给照后。按口收月捐。无执照私吸者，系半民，杖一百，枷号一月，发惩罪所三年；系乡绅，革为平民，家产均籍没；烟馆私纳无执照之人，封入官。

每县就本县较贫富，分户为九等；客户另编为九等。〔客户少者，不必分九〕民来局欲领馆帖、吸照者，检册查户，以为捐数多寡之则。〔何等户开馆吸烟，应捐帖照月银几，先令议院议定，由户曹长注册。局事即以户曹长司之，临时检查甚便〕先责取本人及甲首“并无父母妻子异言”等情切结。复行查实，然后收捐，给帖、照。

瘴疠极重县分，准外来之官、士、兵勇吸烟；移往非瘴重处，仍不准吸；土著仍依官烟法办理。

孤客无籍者，不准开馆；欲吸者，临时酌其捐数多寡。

#### 官博章第二十八

每省城准五家于正、八两月开场聚博，号曰“官博家”。〔通商大埠亦准五家，府城三家，县城二家，乡一家〕欲充者着先同甲首到户曹报捐，面具“并无父母妻子异言”等情切结，由曹长查实，依官烟检户法收捐，给帖准开。每逢正、八月，量收月捐；〔检博家博册，视其进数之多寡以为月捐之多寡。每逢准开月分，由户曹长派人分坐博家，登记进数，号曰“博册”〕非正、八月私开者，许他人抢场夺钱。若事发到官，系绅、衿、兵，革〔议院绅生、书院师生，不准充博家〕；系平民，杖一百，枷号一月，发惩罪所半年；无帖私开者，依此办理，惟发所三年。

民欲博者，依博家法：先同甲首到户曹，具结报销；由曹长检户收捐，给执照，准入博家。无执照私入博家者，着该博家严拒；不肯去者即行送官，绅、衿、兵，革；平民，发惩罪所三年；有执照入私博家者，依此办理。非准升月分入官博家者，依官博家非准开月分私开例办理；官博家私纳无执照之人，依无帖私开例办理。〔烟馆、博家帖，三年一换；烟口、博徒照，每年一换

；每次换给，均着依前数报捐，旧帖照缴官。其不愿再开、再吸、博者，亦着于换给期声缴帖、照]

## 女闾章第二十九

《管子》“女闾”之设，大有深意；儒者非之，殆勿思也。盖天地之气不能有清而无浊，即世界男女不能有贞而无淫；天地之气清少而浊多，即世间男女贞少而淫多。化之未易遽化，诛之不可胜诛；惟有先行抑淫以扶贞、别淫以全贞之法，而后可冀淫之风渐衰、贞之风渐盛也。

今律严禁娼妓，然穷乡僻壤，无处无之，通都大邑尤繁有徒。其故由于无明者则暗者必不能禁绝；既知必不能禁绝，遂相与置之；于是士大夫以娼门为胜地，而群相护持，是阳抑而阴扶也。

今若严申律令，必期禁绝，无论万万不能；即作能禁绝论，彼淫者之野心能遽化乎？不能遽化，则伤风乱伦之事必且益多，是贞者益难自全也。

今通商口岸及内地，向多妓寮之处。开寮者率皆恶棍、毒姬，倚门者大半贫苦良女，幼遭骗卖，陷落火坑，逼学善媚，强令应客，稍不如指，非法用刑。至南方所谓“半开门”者，多系父母逼其女、翁姑逼其媳、夫逼其妻、兄弟逼其姊妹，一切强恶尊长逼其卑幼、强恶卑幼逼其尊长为娼。民之无告，于斯为极。又忍坐视乎！

今宜于妓寮多处，设女闾局：令开寮者同甲首到局，计口报捐，由局员亲往验实；严谕该寮主：“嗣后不许收买十四岁以内幼女入寮，十四岁以外妇女许收买，惟须先同甲首带本妇女到局，问取甘结。不许非法用刑；欲从良者，止许索还原价，不许浮勒分文。”当面责取切结，给帖开寮，按月计口收捐。局员不时密查。如有前项情弊，无论寮主是男是女，均杖一百，枷号三月，发惩罪所十年，封寮招开。

半开门娼家，亦令该家长带同本妇女到户曹出首报捐，由曹长问取本妇女甘结，给帖，许其为娼，按月收捐，禁止诸色人等索扰。无帖私开娼寮，及为半开门之家长者，无论男女，均杖一百，枷号三月，发惩罪所十年，封寮籍产，该妇女由官分别处置。

若系力不能制本妇女为娼之家长，着声官；查实无罪，该妇女由官送入娼寮。若娼寮主及半开门家长敢行威逼妇女到官，具为娼甘结，实非本妇女所甘者，杖一百，枷号三月，发惩罪所永锢，封寮籍产，该妇女由官分别处置。

其妇女自欲为娼，而制于家长者，许同甲首声官，由官送入娼寮，愿报捐领帖自居者听，不许家长及甲首阻挠。

凡欲游娼者，着同甲首到官。计日报捐，[孤客，着同馆东、房铺东到官\_\_报捐]具“并无父母妻子异言”等情切结，由官收捐，给执照往游。无执照私

游者，许该寮、该家中人杀死，无罪；若送官者，官、绅、衿、兵，俱革；平民，杖五十，枷号一月。如娼寮家私纳无执照之人，杖一百，枷号三月，发惩罪所三年。

凡帖、月照捐，均以贫富为多寡之数，依官烟检户法亦理；帖三年一换，依官烟、官博法；照，填明年月日，过限作废纸。

孤客无眷属者，不准开寮；欲游者，临时酌其捐数多寡。〔官烟、官博、女闻之捐既行，可以渐减关卡、盐之税、厘课；然足国之源则仍在乎留意商政、大兴矿学也。〕

### 婚嫁章第三十

男女年未十六，不许家长订婚；犯者，官、绅、衿、兵俱革，平民杖二百，毁其婚书，离其男女。〔民间有所谓“童养媳”者，往往被舅强污、被姑毒虐，处境之苦，耳不忍闻，尤宜悬为厉禁〕

及年订婚，婚书须本男女亲填甘结；如本男女不能作字，许家长或亲戚代填，令本男女画押。无两边甘结，及有甘结而无押之婚书，倘涉讼呈官，以废纸论；该家长以诬指订婚论。若家长背行代填、代押，非真出本男女者，依未及年订婚例惩治，毁书离婚。

男女许自相择偶：已俩属意者，家长不得阻挠、另订；违者，许本男女状求保正、甲首反复开导。不听者，保正径为本男女主婚，勒令出婚嫁费；不肯出者，依未及年订婚例惩治；系保正家事及保正力不能制者，归乡正办理；系乡正以上家事及曹长力不能制者，归知县自行办理。倘因阻挠、另订而致毙其女者，该家长依未及年订婚例惩治外，发惩罪所十年。若系伯叔为家长而致毙其侄女，兄弟为家长而致毙其姊妹者，无论官、绅、衿、兵、平民，均斩立决。〔凡阻挠致毙之事，须先经收过本男女状词者乃论〕

至古人于妻有七出之礼，所定条目，实未皆协于情理之公。然自出礼废，而夫妇之伦始多苦矣！今宜改定三出礼：舅姑不合，出；夫不合，出；前妻男女不合，出；皆由夫作主。欲出妻者，备礼致词，送回母家，请其改适，不许下贬语。另设五去礼：其三与“三出”同，其二则一为妻妾不和，一为父母无子，归养，皆由妻妾作主。欲去者，向该舅姑、该夫礼辞而去。盖不设“五去礼”，则为妇女者，不幸而遇盗贼、灭伦之夫，惟有身与之俱死、名与之俱臭，斯乃数千年来第一惨政也，岂宜仍行于盛世哉！

凡欲出、欲去者，着本人先行状白保正；保正收状，即行判允；严谕该父母、该舅姑、该夫、该妻妾等，不许阻挠，一面着甲首到该家议给本妇出费、去费，监催速行。出、去之礼，该父母等敢有阻挠者，除分别革、杖外，均发惩罪所十年。

然近世妇人太偏重节，欲行此条，必须与“停旌”条并举；〔详见下停旌章〕令被出者、自去者易于改适，如馆师、署友、店夥然，适者不以为耻，娶者不以为贱；〔古人实是如此，故曾子、孟子皆以小故出妻：若如今之重节，则曾、孟之举，不情已极，稍有仁心者所不忍为，而况圣贤乎？〕然后可免轻生自尽之多耳。〔嫁女随奩，夸多斗靡，薄力勉为，往往力困，溺女之风，缘此而起。今宜令各县户、礼二曹长会同议院，就本县分户九等，限定其数，务从简省；敢逾限者，将该家长分别惩治。惟止限外件饰观之数，不限内件金玉、产业之数。〕

### 婢妾章第三十一

严禁买卖婢妾、勒写“不许女亲来往”之契券。改买卖之名为“永雇”，改买价之名为“永雇钱”。盖彼特不幸而为贫家之女，何忍贱而等诸动、植之物，辱而加以“买卖”之名，且责以兽道，而断其父母兄弟天性之恩爱也！又往往遭主人、主母虐待，欲去不能，惟有待死，可悲实甚！

今宜改行著令：自大臣至平民，所有婢妾，无分长幼，但未生子，及虽生子而子年未及十六、或不及十六而亡者，该家长应以雇工相待，该婢妾亦应以雇工自处，去留两便；〔谓不用“三出”“五去”礼〕有事涉官，以雇工论。至已生子而子年已及十六者，无分其子是男是女，公私文字均着改称“侧妻”，有事涉官，一切与“正妻”同等论。其夫有官而正妻得封者，侧妻亦行例封，惟降正妻一品。

### 停旌章第三十二

今俗：已字未嫁，夫亡不字者称“贞女”，自尽者称“烈女”。已嫁，夫亡不再适者称“节妇”，自尽者称“烈妇”，例得旌表。然此风盛于宋、元以后，实则用情太过，不合礼经，未嫁“贞”“烈”，尤为无谓。盖其初不过一二人情好特深，感激为此，等于士夫之侠行，虽非中庸，要自独绝。自儒者专以“贞”、“节”、“烈”责妇女，于是号称“贞者”、“节者”、“烈者”，多非其本心，而劫于名议，而为妇女者，人人有不聊生之势矣。

今南方大族，为之长者，往往逼死其族中夫亡无子之幼妇，以希冀仰邀旌表为一族荣。富贵之家，夫亡不适，久成铁例，闺房之流，岂尽贤圣？于是不能遏欲者，内则乱伦，外则通仆，溃决极于烝报，偶合反于异类。适则不适也，而人理或几乎灭矣！

夫真贞、真节、真烈者，感激情好，原不为名。若曰“彼虽不为名，而有国家者宜以名宠之”，则如今之纷纷开报，珠目难分，使鬼而有知，彼真者必无乐乎大书、深刻于坊，而类聚群登于志矣！

今宜永停旌表夫亡守志贞女、节妇、夫亡自尽烈女、妇例，并除再适妇不

行封赠例，以救妇女之穷，而复三代之治。若虑骤变骇俗，则可先停旌表贞烈女、烈妇例，除不封赠再适例；其节妇暂且照旧旌表。至民间女子有愿不嫁以永侍父母者，女妇拒强暴死者，自当以孝烈旌表。

### 勒分章第三十三

古者一夫授田百亩，余夫二十五亩。今西国子壮则必析其产，盖不使惰者病勤者、奢者病俭者、恶者病善者、强者病弱者，法至良，意至美也。

自汉后议论：以亲在别籍异财为薄，数世同居为厚。于是家庭之内，大抵恶强者隋且奢而乐，善弱者勤且俭而苦。老父寡母制于子妇，孤姪孀嫂制于伯叔，弱兄制于强弟，善弟制于恶兄。同居一门，苦乐天壤，率天下之人而趋恶强者，陋儒之罪也。

今宜令民男女已订婚嫁者，限三月内，着该家长具已行析产切结，并抄析产字据呈地方官存案；无产者，亦着呈家常物件析据，妻死续娶，而前妻有男女者，依此。

凡人家男正长死，无论亲子孙接管家务、伯叔兄弟代管家务，除接管者之子孙外，余人无论尊卑长幼，均着该接管、代管家长依此具结呈据。凡析据到官，无论如何析法，该地方官但行收阅存案，不许批行差查，违者革职。其有析产不公者，许本人或亲戚状求保正查判；逾限未呈析据者，由保正出票严催；系保正本家，由乡正票催；系乡正或曹长本家，由知县票催；三催不遵者，无论家长系官、绅、衿、兵、平民，除分别革、杖外，均发惩罪所五年，着该家另推家长。

### 除惨章第三十四

国朝初起东方，制刑宽简，大辟之外，惟有鞭笞。及世祖抚有中原，命大臣定律，当时议、纂诸臣，学识浅陋，未能仰体圣皇仁隐，因仍故明惨法，遂至斩之上有凌迟、斩之次有绞。凌迟极刑，非唐虞三代所有，岂宜行于盛世？绞之苦闻甚于斩。则名轻而实反重矣！

闻西国决犯有击脑、闭气诸法：击脑者，用电正对脑击，可以立毙；闭气者，闭之小室，令新养气不得入，可以渐毙，皆远异斩、绞之惨。

今宜除凌迟律，犯此者，改为斩决；除绞律，犯此者，改用西国击脑、闭气法决之；并除父母兄弟妻子连坐律，以仰体列圣仁慈之隐，继其未及改定之志，则三代后未有之仁政自我朝开之，亿万年不拔之基在是矣！

至今法审犯，必取其招供为凭，致问官动用非刑逼招。痛昏之下，何求不得？若已确知其情，又焉用招？宜除取招供法，无论轻重案件，但令问官详查细审，求情定罪；除笞、杖、枷及责掌嘴之件外，其余一切刑具及各衙门自制私刑，着悉行烧毁，示永永不复用。京外掌刑官及非掌刑官，敢有私藏旧刑具

及私制新刑具者，斩立决。此亦除惨之一大端也。

### 重医章第三十五

医之为道，关系于民生甚巨。西国最重医，故治其术者日精。而民生其间，大受福利。中国则以医为小道，业此者，非市井粗识之无之徒，即学八股文而不成之辈，否则才士久困场屋，垂暮奄奄，迫于生计者也，又何怪术之不精。民生之无幸乎！

今除以黄帝《内经》列于经科中，正经试士外，宜令每县公举医师一人 [本县无可举者，听举别县人]，每年甄别合县医生一次。甄别之法：就中、西医书中命题，令作论，或由该师拟一病问，令各行立案开方；锁门分号，限一日交卷，由该师阅定，分一、二、三等及不取，出榜示众。列等者，月课一次，如甄别法；笔资、舆马费依本年甄别所定之等差其多寡，由各县户曹长会同议院就本县情形酌定，不许多勒。

又宜令精医而通西文之中人，或精医而通中文之西人遍译西国医书；又宜令通化学者用化分法遍行化验中土药物，得其真性，定著一书，命曰《本草求是经》，以救承讹踵谬之祸。 [凡关系医政者，户曹长司之]

### 礼拜章第三十六

西国七日一礼拜之法，最有深意；盖所以使民迁善远罪而不自知也。

今中国号称尊儒教，然各处孔庙荒草没庭，徒有一二无聊教官坐卧其中，即间有号能举职者，不过导诸生以科举之学，于世道人心毫无裨益。

今宜重教官之任，改用本县人，归议院绅生公举；依西国礼拜期，集诸生礼拜孔子，歌诗讲学。诸生除客游者外，在城者不许旷礼拜，在乡者分班轮到；农工商诸色人等欲随同诸生礼拜、歌讲者，听。

又宜劝民多创礼拜堂，奉孔子神主，按七期礼拜、歌讲，如官庙法。

### 乐教章第三十七

今之演戏，其铺写忠孝节义，感人最速，入人最深，盖即古乐教之遗也。惟无行文士每好虚构男女淫乱情事，作为传奇，伤风败俗，莫此为甚！

今宜令各县乐曹长各就本县旧演传奇本，选其大指不诡于正者，删改疵累，命曰《乐部官书》。撮举要领为目录，命曰《乐部官书目录》，刊印，发各保正收存。准演。 [欲演新传奇，须先将该本呈乐曹长核阅，登官书乃得演] 除优伶不准应试例。 [京外狎优恶习宜厉禁] 民欲掌戏班者，着先同叫甲首到乐曹。具“不敢私演淫戏”切结，由曹长给帖。并令买领《乐部官书》，准其掌班赴演；敢有私演《官书》所无之本者，该掌班与开演处甲首，每犯一本均杖一百。枷号一月；犯满十本者，发惩罪所三年；无帖私行掌班赴演者，该掌班与开演处甲首，犯一本即发惩罪所三年。仍先行杖，枷：其不演戏而卖唱者

· 依此办理。〔大概依此，不能过泥〕

各处大小学，均令置备琴瑟、钟鼓等乐器，朝夕习之。小学目前无力全备者，听；但不准全不置，不准以俗乐器充数；置西国乐器者，听。

信必篇

执简章第一

法令忌繁贵简，简则易知易行。今六部官书浩如烟海，非穷老尽气于其中者不能熟悉，则非易知；无论官民，动即干例，则非易行。

今宜开局京师，博征天下通人，令与京官讨论《六部则例》。详加改定；其涉商、韩家意，不合周、孔者，酌行删削，其文须视旧省十之六，颁行各省，令试律科者诵习。其变通以前之例案，均作废纸，不许援引，则民易知而鲜犯，法易行而鲜碍矣。

徙木章第二

文告之不信于民也久矣，俗之痿痹不仁亦久矣。若不以整齐严肃、破格赏罚之举，新耳目而作精神，则将明阻暗挠于陋儒、阳奉阴违于俗吏，虽有变通之令而旋罢，虽有变通之名而无实矣。

昔孔子为政七日而诛少正卯，商君治秦，立徙木之信，刑傅黥师。商君治法，固不足道，而其信赏必罚，实为政者所当师，盖必如此，而后可以行令也。

今变通之始，宜择才识绝世之士，破格任以要职，钦赐令旗、令牌，许其便宜行事，略同军法；文武三品以下敢有阻挠者，径行牌拿处置；首先重惩三品以上辩言乱政者数员，以警其余；则天下晓然于我皇上意之所在。而莫不鼓舞矣！

又赦者，极不平之政也，大非圣朝所宜有！宜永除大赦之令，以示有犯者决无倖免焉。

自叙

叙曰：

宋子生平阳。平阳于浙为极南鄙，自奇渥运谢，人荒五百载，东瓠之宋，多祖广平；盖天水南渡，随徙而来，自徙至今，衰弱不振。

先君子〔名宾家〕治农家兼儒家言，为邑诸生，独好程正叔氏、朱仲晦氏及近人陆稼书氏、罗罗山氏之学，行修于乡，闇然寡和，世莫得闻，抱怀早逝。

宋子之生，尊长梦燕。故小字燕生。生而多病，七龄之内，几死者数。三四龄时，甫识之无，尊长每赐饼饵，必请朱书“仁义礼智信”五字其上，否则愠辞。八龄入塾，未及一载，能背诵易、诗、书、孝经、论语、孟子及小戴记之

大学、中庸篇、左丘明春秋传半部、明人所称之唐、宋八先生文数十首，初、盛、中、晚唐诗数百首，始学为律诗短句。九龄，始学为功令文，诵春秋左、公、穀氏传，举其是非谬于圣人者数十事。十龄，患目几废。自时以后至于弱冠，无岁无病，病又多危，计费光阴十分之七；然其间病余辄事披览。十一，诵屈子、贾子及鲍明远氏、江文通氏有韵之文如夙习；诵仲晦氏纲目，举其书法未合于情理之公者数大端。十二．赋“述怀”古体长句，自期周姜、齐侯、汉诸葛武乡侯；拟撰“诸葛讨曹檄”；著论责钱鏐为唐疆臣，国亡降贼，大不忠，钱俶弃祖宗地，大不孝，苏子瞻氏反作记盛称其忠孝，违公是，大不可训。十三，诵战国策、史记，慕兵家、纵横家言、侠烈家行。十四，诵王伯安氏遗书，深喜其“反心不安，虽言出孔子，未敢以为是”之说。十五．赋“春燕篇”，即多自伤卑贱语矣。十六，诵荀子，颇然其性恶之说。十七，识同郡金遯斋先生．始知有所谓颜习斋氏、顾亭林氏之学。十八．游南宋故都，著论悲岳少保拘牵世义．不自取中原慰父老，徒死狱吏手。十九，从外舅孙止庵先生、外伯舅勤西先生．始知有所谓姚惜抱氏、曾涤生氏之学。

然弱冠以前既困于病，及至弱冠，体稍强矣，然购书无力，僻处寡俦，又拂心之境月异日新，俯仰愁叹，恒思出世，自分于学无所冀望。

丙戌遭戚，手足无措，境益险隘，非人所堪．几死者数。天幸得脱．遂浪迹吴越间，往来海上；捐境广心，痛自振奋，所至即从友好假四部籍及欧罗巴洲诸书，穷闲暇披览之，勿辍舟车中。又所至即从仕者、游者、读者、兵者、工者、鬻者、耕者、蚕者、牧者、渔者、樵者、祝者、医者、相者、卜者、散者、杂者、仆者，访求民所患苦、士所争竞、风俗奢俭、钱币绌盈、贩运长短、制造麻精、形胜迁存、水利废兴、田野荒辟、户口衰盛、稻麦豆芋、茶果药蔬、棉桑麻葛、松杉竹芦、杂木烟草、油酒盐鱼、牛羊鸡豕、瓦石金珠、大小百物，凡民所须，郡邑豪侠、贤卿大夫、奇才剑客、隐逸文儒、衙蠹里残、缙黄博徒、劫窃教会、优伶女闾、赋役税厘、浮勒追呼、斩绞军流、笞杖枷拘、节寿规上、冰炭敬都。既博学审问，慎思明辨，昏乎若迷，昭乎若觉，乃作而叹曰：“悲哉！学亡于秦，问亡于汉。”以吏为师，群趋功令，鞅、斯之说，先入为主；儒墨落落，寡不敌众，浸淫秦义，遂乱其真，故曰“学亡于秦”。刘氏崇儒，实桃其术，章句博士，神存禄利，守一先生，闭拒异己．询于刍蕘，其风渐微，故曰“问亡于汉”。学问之亡．极于赵宋：其思也有桎，其辨也无烛，思辨愈苦，情理愈晦，周孔之效绝，苍生之祸烈矣！于是发愤著《周学》、《孔问》二篇：《周学》者．明今所尚汉、唐、宋学，非周以前之学；《孔问》者．讥习士好问于尊贵，而孔子好问于贱幼，庙问、项师，其证也。既持与人谈，常触怒，然亦往往遇奇士，倾肺腑。累年与海内外学者尘埃暂聚，申《

周学》《孔问》之旨，共数十百万言，笔记为《六字课行斋谈录》若干卷。

宋子幼薄时文，长而负讥不能，愧而治之，数月，得西江、云间意，或悦之，以为二百年来健者也。然不悦于有司，亦有悦之，将擢之矣，阻于丧，阻于病。

宋子不握半筹，不取一介，不媚富人，不谀显宦。客游日窘，温温无所试，草万言书欲上天子而不可得，则愤极独入苾刍兰若。[杭州七宝寺]茹素半载，览天竺经数十百种，颇解其义；与苾刍谈，又常触怒，则如愤不欲生。江南张经甫者，宋子以师友之间待之者也，从容谓宋子曰：“君过矣。君过矣。君持周学，而怨今人不知乎！且君识高千古，而襟怀之狭，乃类屈平、贾谊、陈亮一流人，何也？”宋子初闻不悦，已而起自责，若无所容。乃务去牙角，和血气，勤省讼，戒非刺，然境益险隘。

曲园先生，今之孟、荀氏也，惜东野之穷，赋荐士之诗。乃以庚寅之秋得见荆湖大行台南皮张公。是时，浙西许公奉使西国，张公以闻，承辟为属。临行大病，遂至后期，于是境益险隘，莫可告语。

今又将之京南见合肥使相，阻冰留沪，主赵二南。赵，弱龄壮志，数叩经世要。因笔述四篇六十四章，凡数万言，命曰“卑议”，明其卑无高论也，非宋子曩昔所屑出诸口者也。行此非可以致上理也，虽然，果能行此，十载内外，其诸小康可几而臻欤！今借箸之谈汗牛充栋，然率皆兵家、纵横家言，或号称卫儒，实昧本术。抑又逊焉！孤愤之士，静观沈察，仁其同类。为谋乐安，不知有周，无论秦汉，岂与夫剽袭故纸、依草附木者争是非、较离合哉！兹议虽卑，然不参杂家，不谬儒术，尚堪自信。其“变通篇”，但陈当然，不发所以，取简卷帙；中有数章尤骇俗者，略申数语，别援旧闻，畅发鄙虑，为《卑议或问》若干卷，未暇清缮。

嗟乎！行年且三十矣，念昔十二龄赋“述怀”时，忽忽如昨，空谈帝王略，紫绶不挂身，岂胜感慨！诗曰：“风雨如晦，鸡鸣不已。”不敢不勉焉尔！

光绪辛卯冬，六字课斋主人宋存礼自叙于沪寓。

俞曲园师书后

尝读《后汉书王符仲长统传》所载“潜夫论”“昌言”诸篇，即叹而不置。以为唐宋以后无此作也。不图今日乃得之于宋子燕生。盖燕生所为“卑议”，实潜夫论、昌言之流亚也。其意义闳深，而文气朴茂，异时史家采辑，登之国史，亦可谓“宁固根柢，革易时弊”者矣！惟“变通篇”三十七章，鄙意以为宜缓出之：其造端闳大者，固未必即能见之施行；琐屑诸端，不知者且谓妨于政体。

窃谓君子之论，论其大纲而已，孔子“富之”、“教之”两言，千古不易。三代以上圣人治天下以此，即汉、唐以来，凡治天下亦以此。然何以富之？何以

教之？则孔子不言也。一国有一国之富、教，不能通于他国；一时有一时之富、教，不能概于他时。至孟子屑屑然论之，即如“方里而井，井九百亩”，此或可施于七十里之滕耳，齐、梁大国，能用之乎？而况后世乎？易曰：“穷则变，变则通。”不变固不能通，而变之实难，是以君子慎言之也。

燕生属序其端，余谢不敏，窃书其后云尔。曲园居士俞樾，光绪癸巳十有九年。

附：读《卑议》后（一八九三年九月十五日） 周观

予友宋君燕生在大荒骆之岁迨及周一星纪矣，自谓不能过之，当无不及。乃示大著《卑议》六十四章，伟然经世之儒可师也！顾宋君谆谆，一辞之赞，予则何能！读“自叙”，将更为“或问”若干卷，畅发书义，用援西河、谢山集中经问之例，献其管窥，冀采以附如左：

问：“民瘼、讼师”，鹊镜罔遁。变通之始，乃苛求蒙。复开一网，以“状”“易”“讼”，近于入笠之招，保无铤险之走。盖代状未能，冒代助剖，黠者为优矣！夫河沙人患，谬种匪今，饥寒所驱，何问尧、跖？立木未徙，狱门已开，良法美意，宜异操切！

问：“才难、精力”，末病地广。变通知县，二三并一，并行不悖，何术攸宜？

问：出妇古制，以三变七，五去并资，伸女至矣！然蹻、跖鸣雄，岂无牝晨？或包淫心，貌伏以伺，毫末齟齬，触怒中喜。朝白保而夕入女闾。白华不洁，饰乱咳兰之奏；谷风以两。谁违葑菲之音？夫也不辰，入宫不见，又丧资焉，扶阴抑阳，毋已过乎！

问：旌节遗烈。胜国煦煦之仁。“死小节大”，先儒昭昭之过。一举荡之，名去实存。生既遂矣，然清议为尚。状直榜门，犹名教也。厥意焉寓，可得闻乎？

光绪十有九年八月六日夜，小弟周焕枢欠泉拜识，时同客虎林。

附：书《六字斋卑议》后（一八九四年十一月） 王修植

余曩游京师，乡士大夫常咄咄为余言东瓯之怪有宋子燕生。问何以怪，则纤纤而述，无颠无尾，不究其态，意其为人必有魁梧嵌奇之状貌、非常皇噩之论，惧我黎民为时诟病乎！

会有津门之役，与宋子相见于逆旅。察其气，窅然而深。听其议论，退然而不足。亦颇平易，无足惊动，乌睹其所谓怪者耶？既而出其《六字斋卑议》商于余，余读而叹曰：“呜呼！其诸士大夫所谓怪者欤？”虽然，宋子之议则仁人之心也！穷究病状，推明祸始，怜彼憔悴，为之呼号，则议“民瘼”；医护其草，工护其宝，敏政之义，首在树人，则议“才难”；利十而取，害十而去，学

无常师，惟善是适，则议“变通”；禹戮防风，孔诛少正，刑以弼教，古有明训，则议“信必”。就厥所论，亦或有一二操切之处虑未能行，顾其隐微昭澈，纲目灿备，则固质鬼神而不疑，俟圣人而不惑者也！

夫宋子，一东瓯布衣耳，令士大夫拥高位重禄，内据权要，外历封圻，身负致君泽民之责，方且朝起弄孙，暮归抱妾。宫廷赞画，但解叩头；省部周旋，惟知作诺。细旃之上，众口唐虞；身家而外，别无痛痒。宋子无一阶之赐、一尺之柄，求衣问食，动为志累，犹将端居苦念，忧及元元，抚弦而悲，用谋更张，位卑言高，得毋为孟氏所罪者非耶？！则士大夫之以为怪也固宜。

余辛卯家居，亦尝有《伊庵私议》之作，与此所条目不谋而合者十六七，深惟言行相顾之义，与夫时之不可以不待也，用自晦匿，不敢出以示人。夫匪言之艰，行之惟艰，我躬不逮，斯乃大耻，向常以此自督督人。时艰日急，棣中之玉，后必有就而问贾者，窃愿与燕生共勉之也！

定海王修植书